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1. 其組織及功能（任務）為何？

加國共分為十省，東部沿海三省紐布朗斯維克（New Brunswick）諾瓦斯科西亞（Nova Scotia）及愛德華親王島（Prince Edward Island），依據沿海省份高等教育委員會法（Maritime Provinces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Act），設有相關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執行確保高等教育機構課程及教學不斷改進等措施，包括課程評鑑及各項提昇品質之措施，對教育機構及省提出建議。
- 收集統計數據及資料，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大學績效之要求。
- 促進各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省間之合作交流。
- 持續發展並執行各省間區域性計畫的資金互相流通。
- 在各省長指示下執行上述功能。

其他非主要職責：

- 奉各省省長同意，可對一個或多個高教機構，一省或多省提供前述服務。
- 奉各省省長同意，可對一省或多省提供前述服務，以決定高等教育的資金政策。
- 向省長提出增刪高等教育機構名冊的建議。

2. 如何運作？

本會係由沿海省份省長委員會依沿海省份高等教育委員會法設立，共有委員 20 名，對三省省長負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每省代表至少兩人出席。每年會計年度是從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委員會之帳目依據委員會會計程序審核，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六個月內向省長提出連同會計報表在內之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活動之評估、陳述及建議類此活動在高等教育範疇內之適當性，會計年度審計後之結算表。委員會之年度報告送達各省長後再將報告列入

立法機關審議。

3. 與大學、教育部之關係為何？

加拿大在中央政府層級並未有教育部之設，教育事務係屬省政府教育廳權責，各大學為教育廳之轄下，受省長之督導指揮。沿海三省所合作設立之高等教育委員會對三省省長負責，對大學之課程及追求卓越各項精進措施提出建言，並彙編各大學所提數據資料，向大眾說明，省長依委員會之建議作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決策之重要參考。

4. 特色為何？

特色為結合皆為海洋省份的三個省份，具有其發展共同性，地方特色一致，可共同研議規畫高等教育未來之發展模式。

5. 是否有相關網站或專書（文章）介紹？

相關網頁：<http://www.gnb.ca/acts/acts/m-02-5.htm>。